附件4

示范基地申请补助资金承诺书

我单位符合本次省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厂房租金减免补助资金项目申请的标准，现向补助资金审核部门作出如下承诺：

1.本单位提供的申报材料填写内容与实际情况相一致，无弄虚作假现象；

2.本单位同意，主管部门有权采取任何合法方式核实申请资料中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3.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4.如有伪造申报材料、虚报冒领补助资金等欺瞒行为，一经查实，愿接受以下处罚：

（1）取消当年享受补助资金的资格；

（2）追回已发放的补助资金；

（3）纳入国家、省或市信用信息平台；

（4）情节严重、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5）其他有权依法做出的相应处理。

5.本单位清楚并同意，本次申请提供的所有信息将向参与评审的专家公开，主管单位可以因评审本事项而使用申请材料中提供的全部信息，无需另行征得本单位的同意。

申报单位：

（公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